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建議更換核數師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其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經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之任期後及依照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於2025年第二季度就外聘核數師一職啟動招標程序，並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於委任畢馬威作為本集團截止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建議」)。

該建議乃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經過外聘核數師招標程序後作出。

羅兵咸永道已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作為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將繼續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對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2026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的委任將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預期退任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需要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史習陶先生、裴布雷先生、衛皓民先生、陳霞芳女士及張建生先生。